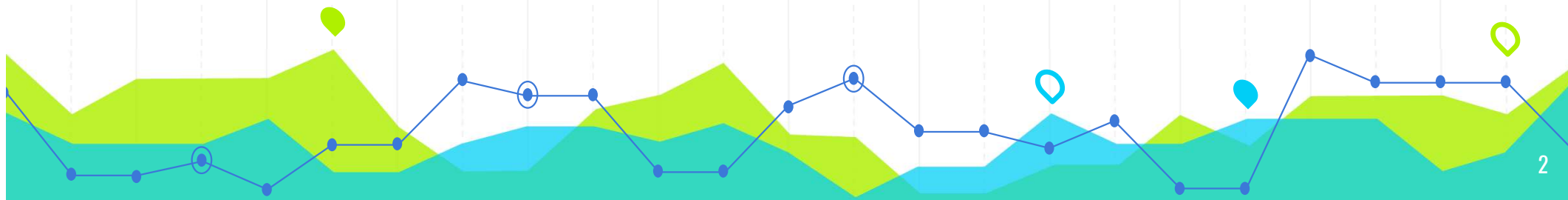


二林鎮柳子溝農地重劃 說明會

112年8月2日

簡報大綱

- 一、農地重劃概述
- 二、農地重劃辦理依據及分工
- 三、辦理農地重劃預期效益
- 四、辦理重劃負擔比例
- 五、辦理重劃應配合事項
- 六、土地分配原則
- 七、公告及異議處理
- 八、交接土地



一、農地重劃概述

◆何謂農地重劃？

農地重劃係將一定區域內不合經濟利用的農地加以重新整理，予以交換分合，區劃整理成一定標準坵塊，並同時配合興修水利，整理改良灌溉排水、配置農水路，使每一坵塊農地均能直接臨路、直接灌溉及直接排水，以改善生產環境，擴大農場規模，增進農地利用的一種綜合性土地改良措施。

◆ 農地重劃辦理程序

1. 勘選重劃地區

2. 先期規劃擬訂農地重劃計畫、核定、公告

3. 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查估及施工

4. 分配結果之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

5. 交接土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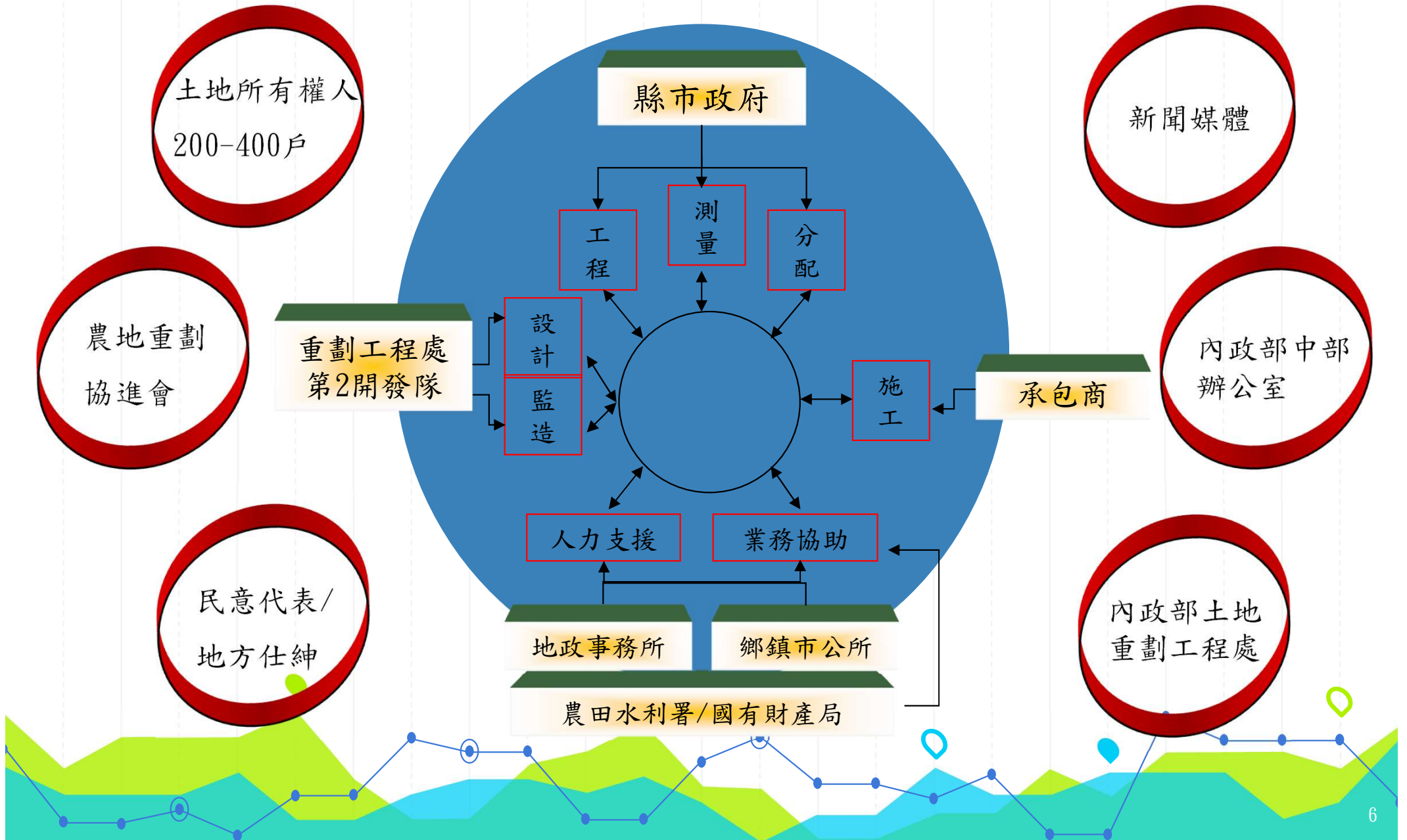
6. 重劃完成

二、農地重劃辦理依據及分工

◆ 農地重劃係依據農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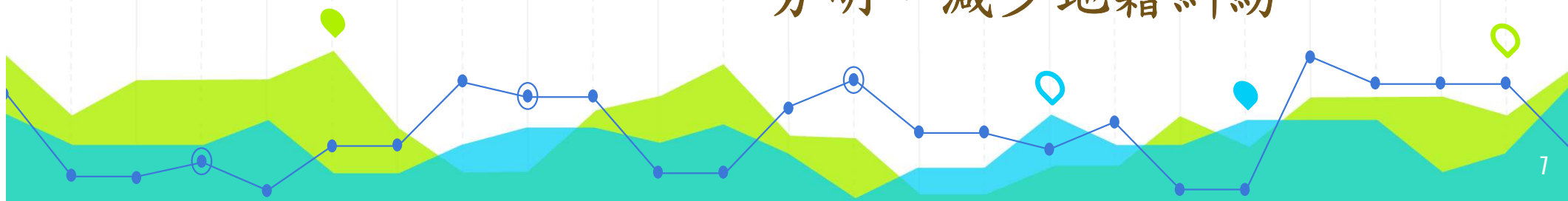
- 第6條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轄區內之相關土地勘選為重劃區，擬訂農地重劃計畫書，連同範圍圖說，報經內政部核定，實施農地重劃，..。」
- 第8條：「依第六條勘選之農地重劃區，因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，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者之申請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優先辦理。」

二、農地重劃辦理依據及分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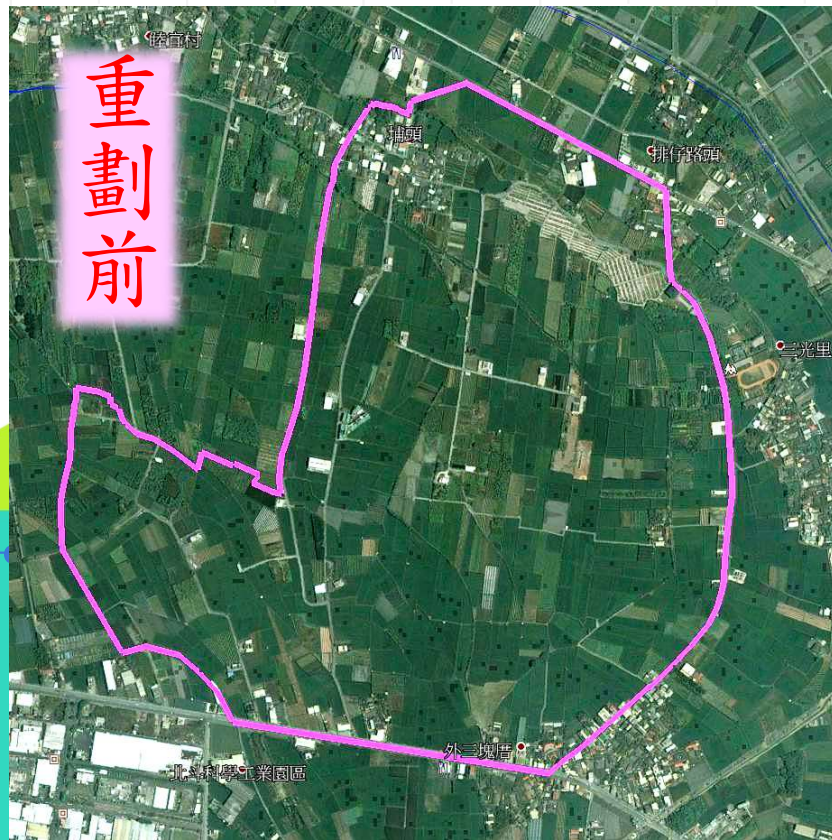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辦理農地重劃預期效益

- ✓ 坵塊臨路、便利田間交通、方便運輸。
- ✓ 排水耕作管理便利，稻田水深適量、促進生產、配合間作或增加冬季作物收益、消弭爭水糾紛。
- ✓ 調整各類用地，節約田埂用地，增加生產用地面積。
- ✓ 地籍整理完成後所有權及界址分明，減少地籍糾紛。



◆ 農地重劃前後差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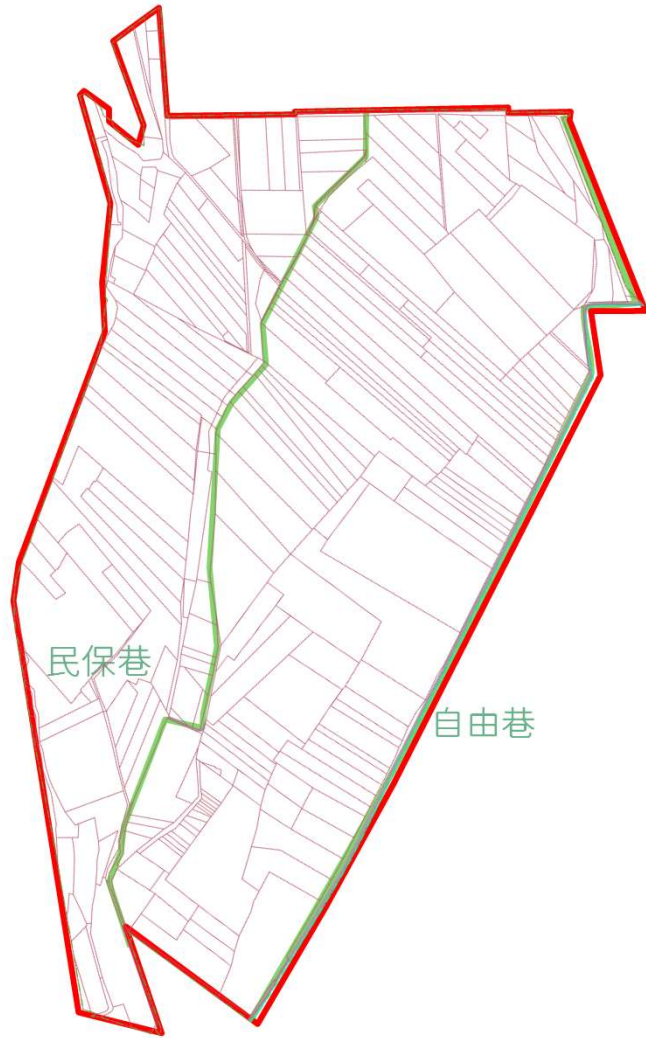


以本府已辦竣田中鎮外三塊厝農地重劃區為例，該區尚未辦理農地重劃前，農田坵塊不方正，缺乏完善農、水路系統，不利耕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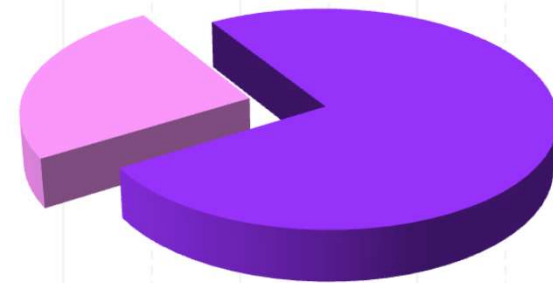


田中鎮外三塊厝農地重劃區，於農地重劃完竣後，其農田坵塊規劃方整，且農、水路四通八達，極為便利於農耕運輸。

◆ 地籍圖、現況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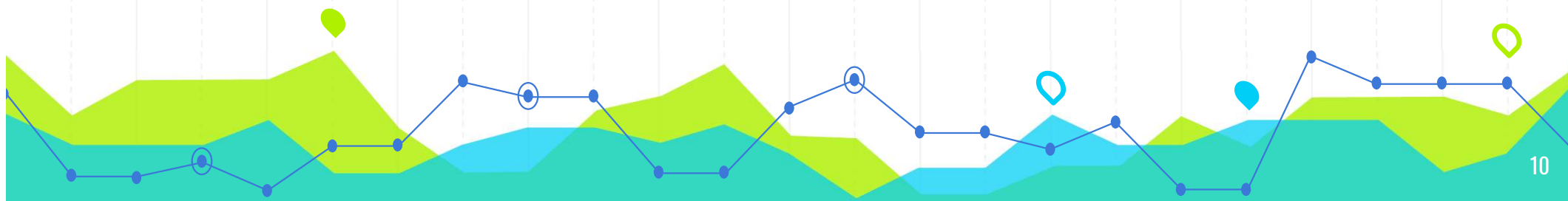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辦理重劃負擔比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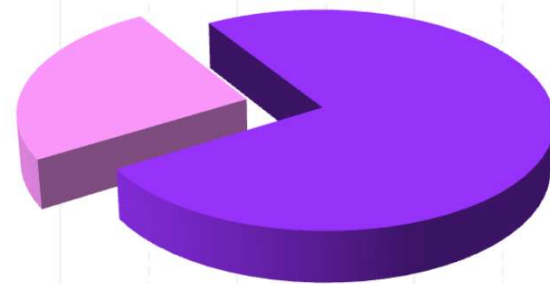
$$\text{總負擔} = \text{用地負擔} + \text{工程費負擔}$$

用地負擔：

$$\text{每公頃耕地應負擔農水路用地面積} = \frac{\text{農水路用地總面積} - \text{原公有農水路總面積}}{\text{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}}$$



四、辦理重劃負擔比例



工程費負擔：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每公頃耕地應} \\ \text{負擔各項工程費數額} \end{array} = \frac{\text{重劃各項工程費總額} - \text{政府應分擔之費用}}{\text{重劃前參加分配耕地總面積}}$$

$$\begin{array}{l} \text{每公頃耕地應} \\ \text{負擔抵費地面積} \end{array} = \frac{\text{每公頃耕地應負擔重劃各項工程費數額}}{\text{重劃區每公頃耕地平均地價}}$$

- 工程費用採覈實比例負擔，農民負擔25%，農委會補助75%
(107年5月9日院臺農字第1070168938號函)。



四、農地重劃區負擔案例



100年 田中外三塊厝

16.49

97年 鹿港草港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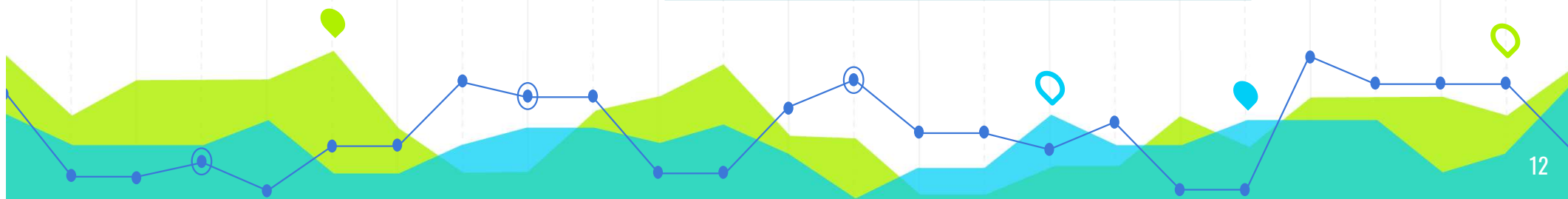
16.89

90年 鹿港南勢

16.11

88年 永靖獨鰲

15.69



五、辦理重劃應配合事項

- ✓ 農地重劃**施工期間**，如需農民**配合遷移或移除地上物**時，請盡速配合辦理，以免工期延誤。
- ✓ 有關重劃區重劃測量標樁請勿移動或毀損，避免因妨害重劃工程之設計、施工或重劃土地之分配，誤觸農地重劃條例第39、40條相關罰則。
- ✓ 農地重劃期間**禁止**區內土地之**新建、增建、改建與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**。



六、土地分配原則

- 一、一般土地按**原有位次**分配。
- 二、**共有土地應有部分面積**，重劃後達最小分配坵塊面積者（面寬**10公尺**），（得）**分配為單獨所有**。
- 三、**共有土地**經共有人自行協議，**得分配為其中一人所有**。
- 四、同一所有權人土地面積**小者**（未達最小分配面部分）儘量**向面積大者**集中分配。



六、土地分配原則

- 五、實施農地重劃計畫書公告之日前已興建之**合法建築改良物**者，按**原有位置分配**。
- 六、村莊土地（指土地使用編定為建築用地者）依實地調查結果辦理地籍測量並依測量結果辦理土地分配。**共有土地部分經共有人自行協議後分配為個人所有（單有）**。
- 七、有共有土地分管情形者，經共有人自行協議後依分管位置辦理分配，使地籍圖、登記簿、實地相符。

七、公告及異議處理

- ✓ 土地分配結果公告：土地分配作業完成後，土地分配圖公告期間為30天。
- ✓ 異議處理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接到書面異議後，應依農地重劃條例第26條規定包括(一)查處、(二)調解、(三)調處及(四)報請上級裁決等程序處理。



八、交接土地

✓ 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，對於土地分配位置沒有意見或有異議者經依法處理後，將由測量人員逐筆通知辦理土地交接，於實地將分配完成之土地四至範圍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，俾利其儘速恢復耕作。



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vast agricultural field, divided into numerous rectangular plots. The majority of the plots are a vibrant green, indicating healthy crops. Some plots show different textures or colors, possibly representing different crop types or stages of growth. A few small structures and roads are visible, providing a sense of scale. The overall scene is a well-organized and productive farming landscape.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